

#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1、主动公开情况

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依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对凡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并参与的重要信息都进行了公开。包括行政职责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等。2019年，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在数字东城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16条。其中，重点领域信息11条，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2条，政策文件4条，政策解读4条。

### 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办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切实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信息真实可靠、公开规范及时、措施方便利民、服务高效诚恳。

2019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皆通过信函形式申请。我办严格按照规定对2件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，“可以公开”的1件；“信息不存在”的1件。

### 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2019年7月，区金融服务办制定了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我办按照制度要求在主动公开前对信息涉密情况进行严格把控，并且对信息公开格式，每月公开条数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

### 4.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围绕2019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区金融服务办对原有的内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，在明确分管领导、指派专人负责，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办各项工作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按照“巩固、完善、深化、提高”的工作思路，同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要求，建立了信息公开相关审查程序。

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中，我办综合科对各科室信息员进行培训指导，确保了我办信息公开流程规范、信息公开内容合规、信息公开质量达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一年来区金融服务办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在信息公开数量和服务时效方面仍需加强。

一是增加信息公开数量。加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信息真实可靠，公开规范及时，提高主动公开数量。

二是注重服务实效。结合网站栏目整合，重新梳理定期发布的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内容，确保网站栏目内容清晰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，方便公众查阅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数字东城”网址为 <http://www.bjdch.gov.cn/>。